附件1

泰州市安全管理示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指标及分值 |
| 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（20分） | 依法依规设置安全工作管理机构（1分）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员（1分）；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（1分）、应急预案（1分）、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等；划定安全责任区域并明确责任人和工作任务（2分）；每年对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（1分）；按要求建立安全工作台账（2分）。 |
|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安全工作计划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召开安全分析会，研究布置安全工作，及时解决安全问题（8分）。一旦发生事故，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（1分）；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按照报告时限、内容、方式、对象等要求，及时、完整、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，不瞒报、漏报、谎报、迟报（1分）。 |
| （二）提升安全素养（10分） | 每半年组织教职人员、工作人员和信教群众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学习培训，学习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安全职责、制度、操作规程，有关安全设施、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，报警、扑救初起火灾、疏散逃生自救知识，安全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和处置程序，安全警示教育案例等（4分）。 |
|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，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内容（4分）。 |
| 通过设置宣传栏（1分），借助QQ群、微信群（1分）等途径，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消防、建筑等安全常识。 |
| （三）持续治理隐患（20分） |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（3分），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（3分）；按积分管理要求，建立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时限、责任人（5分）。 |
| 按时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，同一问题不重复出现（3分）。 |
| 开展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工作（4分）；建立视频监控（监控录像储存时间达到30天）、火灾预警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（2分）。 |
| （四）实施规范管理（50分） |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或装饰装修（2分）；在殿堂内、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堆放、使用易燃可燃易爆物品（2分）；明火不进殿堂，大香、斗香、柱香等不进场所（2分）；严禁电瓶车在室外飞线充电以及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（2分）；大型建筑和文物建筑按照要求设置防雷设施，定期进行检测（1分）；施工作业需要动用明火的履行动火审批手续，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进行，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安排专人现场监护（2分）；场所与毗邻建筑、租赁商铺之间无私搭乱建占用防火间距问题（1分）。 |
| 建立志愿消防队（1分）；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（1分），灭火器有效（1分），消火栓水压充足（1分）；配电柜（箱）完好（1分），配电间有警示标志、防鼠门等（1分），且不存放与配电设施无关物品（1分）；电器插座安装漏电保护装置（1分）；电气线路采用阻燃PVC或金属穿管保护并保持完好（1分）；房屋内不使用高温照明灯具和大功率电器等（1分）。 |
| 每栋建筑主要出入口设置平面布置图并标明疏散路线（1分）；消防车通道按标准划线、标名、立牌，实行标识化管理（2分）；疏散通道畅通（2分），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（1分），应急照明灯电源严禁使用插头连接（1分）；前后排座椅的排距不小于0.9m（1分）。 |
| 厨房每个灶台按要求配备灭火毯（1分），灶台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和报警装置（1分）；严禁天然气和液化气混放混用（1分）；抽油烟机、排风扇定期清洗，有清洗记录（1分）；动火区域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（1分）；燃气管线、连接软管和灶具定期检查，不存在老化、超出使用年限等问题（1分）。 |
|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，严格按照报批、建设、验收、登记等程序进行，建设许可（审批）手续不完备的，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施工（2分）。 |
| 墙体和梁柱开裂、屋顶透漏、地面沉降、外立面瓷砖饰片和屋顶瓦片坠落的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（2分）；鉴定为C级、D级的危房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，立即停止使用（2分）；房屋建设、维修施工前，签订安全责任书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（1分）。 |
|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、培训、讲坛、论坛、研讨会等，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（1分）；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（1分）；全面排查、整治安全隐患（2分）。 |
| 餐饮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，有健康证明（1分）；厨房、食品仓库或保管间卫生整洁，采取防鼠防虫等措施（1分）。 |
| 落实其他安全措施（1分）。 |
| 注：得分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的场所可申报命名安全管理示范宗教活动场所。 |